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香港 JW 萬豪酒店 3 樓宴會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 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Yield Long Limited (「**承授人**」) Universal Summit Investment Limited (「**Universal Summit**」)、大益置業建築有限公司 (「**大益置業香港**」，連同 Universal Summit 統稱「**授予人**」) 及黃國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認購期權契據 (「**選擇權契據**」)，據此，授予人已同意向承授人授出可要求買方出售或促使出售大益萍洪高速公路發展 (江西) 有限公司之 75% 股權及大益隘瑞高速公路發展 (江西) 有限公司 (「**大益隘瑞**」) 之 75% 股權 (「**選擇權股份**」) 之選擇權 (「**選擇權**」) 及指讓或促使指讓大益隘瑞結欠 Universal Summit 之不計息關連人士貸款 (「**選擇權貸款**」)，選擇權契據之詳情詳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註有「A」字樣之選擇權契據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包括但不限於獲授人行使選擇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 (「**董事**」) 根據選擇權契據發行本金總額為 23,571,428 美元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選擇權股份及選擇權貸款之部份代價款項；
- (c)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於兌換可換股債券 (部份或全部) 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或其代名人) 發行及配發有關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作繳足股份 (「**兌換股份**」)，而兌換股份於發行及配發後將在各方面與有關發行及配發日期之所有其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及

- (d)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任何董事按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對使選擇權契據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或就該等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為及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親筆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或倘以印章簽立文件，則聯合任何一位第二名董事、該董事之正式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秘書如此行事)以及採取有關步驟。」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改為「Time Infrastructure Holdings Limited」，並待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生效後，採納「太益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中文名稱以資識別；及
- (b) 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董事按其認為對使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或就該更改而言屬必要、適當、合宜或適宜者，編製及簽立一切文件以及作出一切事情。」

承董事會命

Gay Giano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主席

黃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

沙田小瀝源

安平街8號

偉達中心

7樓701-7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方為有效。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在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資格，各股東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02室。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柏霖先生、黃光隆先生、林浩輝先生及林夏陽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嘉齡先生、程國豪先生及盧華基先生。